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6-010

##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长沙市新增一处办公地点,总部主要办公地址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地址等同步变更。为便于投资者与公司沟通交流,现将变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	变更前	变更后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经济开发区东四路国科微电子产业园9号栋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经济开发区东四路国科微电子产业园9号栋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经济开发区东四路国科微电子产业园9号栋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经济开发区东四路国科微电子产业园9号栋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网站、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公司网址:www.goke.com

联系电话:0731-88218800/0731-88218801

传真:0731-88596383

电子邮箱:ir@goke.com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四路国科微电子产业园9号栋

邮政编码:410100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变更事项,若因此造成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6-011

##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由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过。据此,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根据《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成立之日起计算,至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即至2022年4月14日到期。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委托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华宝信托-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直接通过二级市场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并持有的公司股票。

二、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1),截至该公告日,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本员工持股计划信托计划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960,992股,成交均价为人民币60.31元/股,成交金额为98,662,774.09元,买入股票数量占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1.09%。该部分股票将按照原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12个月。

2021年9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本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21年9月24日解除锁定。

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展期期限自2022年4月15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4月14日。

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展期期限自2023年4月15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4月14日。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展期期限自2024年4月15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4月14日。

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展期期限自2025年4月15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4月14日。

二、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出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信托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1,960,992股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90.90%。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取得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员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分配剩余资产。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及权益归属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2026年3月16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议案》,并开闭会,直接选举等选送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年3月16日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五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应到董事14名,实际到会董事14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利军主持并履行了以下议程,并形成了会议记录,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二、董事会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回购公司股票事项涉及其19.90%股份及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光电”)拟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16,690.10万元为对价回购公司股份,5.85万股(占联创光电总股本的19.9088%)专项用于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为在联创光电技术、研发、销售、生产、质量、管理条线等副总监以上管理及更前岗位应用领域中高级经营核心骨干人员,不含公司控股子公司集团所属的事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回购公司股票事项涉及其19.90%股份及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公司股票事项涉及其19.90%股份及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的议案  
华联光电拟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16,690.10万元为对价回购公司股份,5.85万股(占联创光电总股本的19.9088%)专项用于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为在联创光电技术、研发、销售、生产、质量、管理条线等副总监以上管理及更前岗位应用领域中高级经营核心骨干人员,不含公司控股子公司集团所属的事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回购公司股票事项涉及其19.90%股份及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公司股票事项涉及其19.90%股份及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的议案  
同创光电拟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16,690.10万元为对价回购公司股份,5.85万股(占联创光电总股本的19.9088%)专项用于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为在联创光电技术、研发、销售、生产、质量、管理条线等副总监以上管理及更前岗位应用领域中高级经营核心骨干人员,不含公司控股子公司集团所属的事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回购公司股票事项涉及其19.90%股份及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回购公司股票事项涉及其19.90%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议案》,并开闭会,直接选举等选送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年3月16日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五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应到董事14名,实际到会董事14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利军主持并履行了以下议程,并形成了会议记录,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二、董事会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回购公司股票事项涉及其19.90%股份及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光电”)拟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16,690.10万元为对价回购公司股份,5.85万股(占联创光电总股本的19.9088%)专项用于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为在联创光电技术、研发、销售、生产、质量、管理条线等副总监以上管理及更前岗位应用领域中高级经营核心骨干人员,不含公司控股子公司集团所属的事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回购公司股票事项涉及其19.90%股份及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 关于国寿安保尊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尊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国寿安保尊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三部分“基金合同”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3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如本基金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合同可能终止事由发布提示性公告。

截至2026年3月16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国寿安保尊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尊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7日

## 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时间从2026年2月13日起至2026年3月14日17:00止。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持有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2月12日,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为2,037,730,384.52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与投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348,449,743.18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66.17%,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及调整开放期限制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348,449,743.18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无持有人或代理人投反对票或弃权票。上述表决结果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符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及调整开放期限制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该决议自2026年3月16日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单位:元)
1	会议费	20,000.00
2	律师费	30,000.00
3	公告费	20,000.00
4	其他费用	0.00

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3月16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及调整开放期限制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自该日起正式生效。

本公司将于2026年3月16日15时后将表决通过的有关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投资者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

三、备查文件

1、《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关于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林芝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芝利”)持有公司股份89,614,7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29%,该股东无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10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林芝利出具的《关于减持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因股东自身安排,公司股东林芝利拟根据市场行情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11,35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211,35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为林芝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芝利”)。林芝利持有公司股份89,614,7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29%,该股东无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10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林芝利	1,211,350	1.00%	2026-03-17	60.31	89,614,761	88,403,411
林芝利	1,211,350	1.00%	2026-03-17	60.31	89,614,761	88,403,411

注:1、公司于2026年3月7日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股份总数变更为121,129,516股;

2、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股份总数变更为121,135,916股;

3、减持比例以披露减持结果公告时总股本为依据。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为林芝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芝利”)。林芝利持有公司股份89,614,7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29%,该股东无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10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林芝利	1,211,350	1.00%	2026-03-17	60.31	89,614,761	88,403,411
林芝利	1,211,350	1.00%	2026-03-17	60.31	89,614,761	88,403,411

持有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2月12日,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为2,037,730,384.52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与投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348,449,743.18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66.17%,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及调整开放期限制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348,449,743.18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无持有人或代理人投反对票或弃权票。上述表决结果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符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及调整开放期限制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该决议自2026年3月16日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单位:元)
1	会议费	20,000.00
2	律师费	30,000.00
3	公告费	20,000.00
4	其他费用	0.00

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3月16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及调整开放期限制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自该日起正式生效。

本公司将于2026年3月16日15时后将表决通过的有关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投资者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

三、备查文件

1、《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关于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7日

持有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2月12日,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为2,037,730,384.52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与投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348,449,743.18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66.17%,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及调整开放期限制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348,449,743.18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无持有人或代理人投反对票或弃权票。上述表决结果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符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及调整开放期限制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该决议自2026年3月16日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单位:元)
1	会议费	20,000.00
2	律师费	30,000.00
3	公告费	20,000.00
4	其他费用	0.00

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3月16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及调整开放期限制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自该日起正式生效。

本公司将于2026年3月16日15时后将表决通过的有关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投资者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

三、备查文件

1、《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关于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7日

降除恢复表决权必要性,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资格为联创光电股权激励价格的50%(即23.2元/股)。经上述,本次联创光电股权激励价格将通过股权激励